

有很大出入，消費者往往無法辨識實際容量是否相符合，因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相關部會應立即訂定相關標準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售行動電源內容與標示常有出入，消費者往往難以察覺容量是否相符。有些行動電源還有斷電不完全、掉落外殼會脫落，恐致短路過熱爆炸。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從無品牌至大廠牌的行動電源產品，實測電容量全部都比標示少，均有標示不實。
- 二、還有行動電源本體沒有標示「可再充電之鋰或鋰離子」的中文標示；鋰電池活性較強，涉及使用安全，消費者卻無法知悉。另外「絕緣與配線」、「外部短路」、「自由落下」檢測不合格，會造成短路情形。標示不符情況就連大廠也不例外，分別只提供標示的 59%、61%及 60%充電容量。
- 三、相關部會應針對行動電源訂立規範與相關罰則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市售不合格之行動電源需要定期抽檢，避免不良品流通市面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。

（五十二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鑒於台灣機車使用率極高，機慢車道屢遭大小型車輛違規侵犯，小客車違停突開車門、計程車急停攬客造成機車騎士搏命行車，民眾行路險象環生，重大意外傷害頻傳。爰建請大院應立即檢討現行機車行駛車道配置情形，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，並嚴格取締大小型車輛之違停現象，有效改善機慢車道上之交通亂象，以保障機車騎士行車權益及民眾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機車密度為世界第一，平均每一點五人即有一台機車；景氣復甦未明下，民眾為節省開銷，造成機車使用量更加頻繁。
- 二、然我國現行交通制度對於機車使用者極不友善，機慢車道屢遭大小型車輛違規侵犯，小客車違停突開車門、計程車急停攬客造成機車騎士搏命行車，民眾行路險象環生，重大意外傷害層出不窮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，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立即檢討現行機車行駛車道配置情形，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，並請執法機關嚴格取締大小型車輛之違停現象，有效改善機慢車道上之交通亂象，以保障機車騎士行車權益及民眾安全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